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幽

编制单位：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幽
项目负责人：郭贞仁

建设单位：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 1184 4452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 1184 4452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气.....	18
7.1.2 噪声.....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1.1 废水.....	22
9.2.1.2 废气.....	22
9.2.1.3 厂界噪声.....	23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3 结论.....	25
10.4 建议.....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6月，租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由“昆山道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收购，简称“道邦”，且本项目租用厂房之房屋产权已过户给“道邦”）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的2号房，注册资本100万元整，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塑料制品300吨。

2017 年 05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194 号），项目建设内容：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2号房建设规模为100万元，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年加工塑料制品300吨。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02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 [2017]1194 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8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7]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 (12) 《关于对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194 号, 2017 年 08 月 01 日);
- (13)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072593I);
- (14)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6'32.69" 东经 E121°01'39.10"，房屋性质为工业用房。项目基地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尚志造漆；西侧为联合路；北侧为汶浦江。本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已建成厂房 500 平方米，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	一致
员工人数			15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590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一致
			冷却弃水 22t/a	冷却弃水 0.5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一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经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回用于产品包装

	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料	塑料粒子	PP、PE、TPU、ABS	290 吨	290 吨	0	--
	色母粒	钛白粉、氧化铁红、树脂等、长度约 3mm	10 吨	10 吨	0	--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590	590	0
电（千瓦时/年）	10 万	10 万	0
燃油	--	--	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其他	--	--	0

3.4 产品方案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无食堂，不提供住宿。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	300 吨	300 吨	0	24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租用厂房（依托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已过户给昆山道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总用水 590m³/a，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 450m³/a，生活污水为 360m³/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注塑过程需要用冷却水冷却模具，根据工艺要求选用冷却塔或冰水机

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约为 130m³/a，损耗水量为 129.5m³/a；平时运行不外排，只在每年检修时使用，排放水量为 0.5m³，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冰水机补充水量为 10m³/a，损耗水量为 10m³/a，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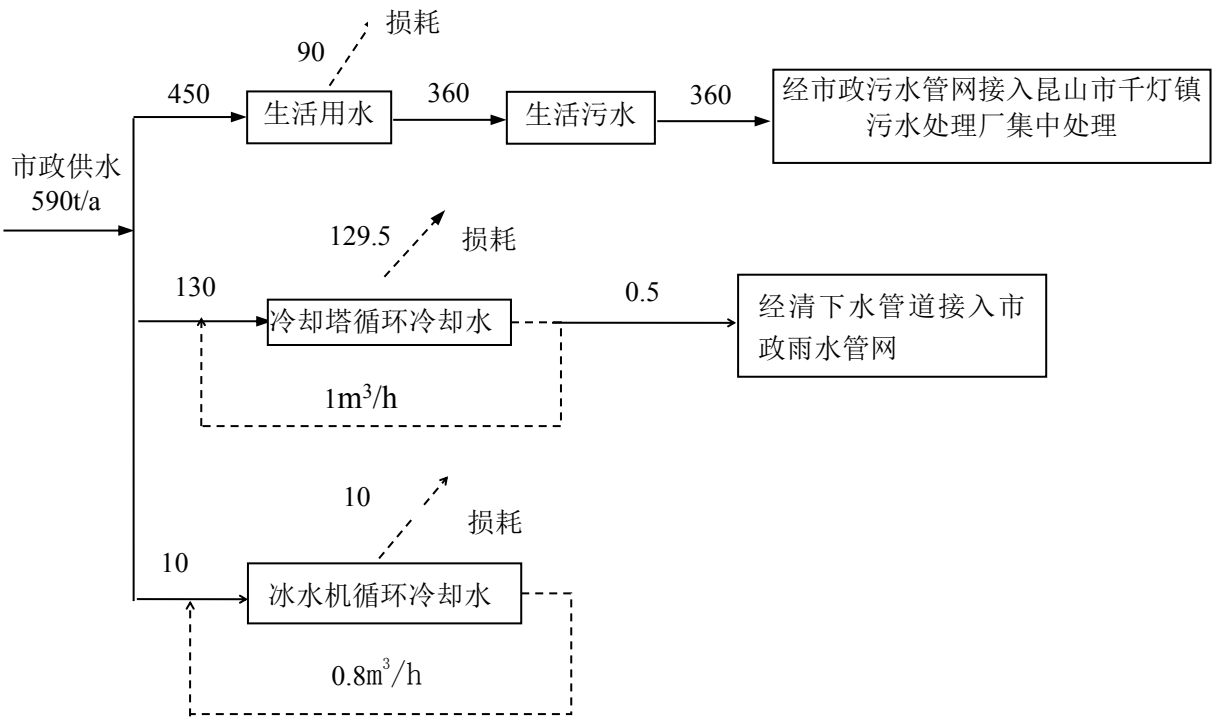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设备	注塑机	--	10 台	10 台	0	--
	模温机	--	2 台	3 台	+1 台	--
	拌料机	--	2 台	4 台	+2 台	--
	干燥箱	--	1 台	1 台	0	--
	粉碎机	--	3 台	3 台	0	--
辅助设备	冰水机	--	2 台	2 台	0	--
	冷却塔	--	1 台	2 台	+1 台	--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
--	-----	----	-----	-----	---	----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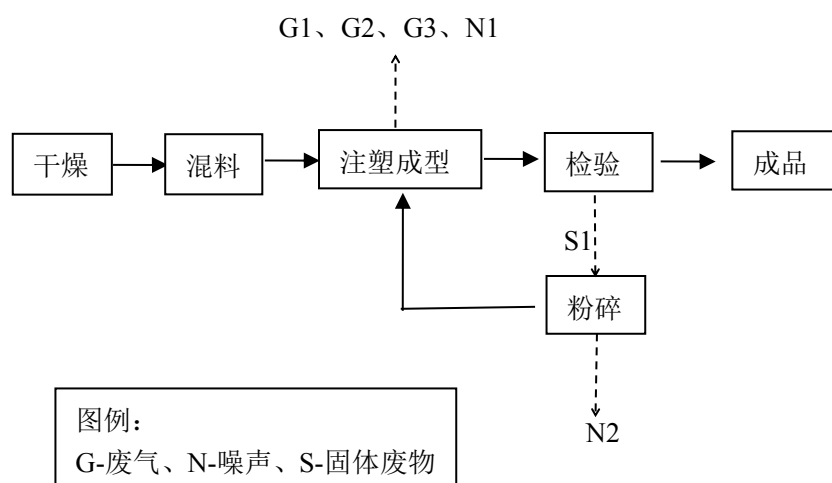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3.7.1 生产工艺

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表面含有水分，需先用烘箱干燥，并且可以防止产品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烘干温度在 90℃左右，干燥过程有水蒸气产生，不分解产生有机废气。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色母粒以一定比例加入拌料机中搅拌，搅拌后进入封闭的注塑机内，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注塑温度一般在 200~240℃，塑料粒子受热融化后，由高压射入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模具使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根据工艺要求选择冷却塔或冰水机对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或冰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损耗。注塑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G2（以丙烯腈计）、G3（以苯乙烯计）。注塑成型后检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 S1，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搅拌注塑成型。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7〕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塑料制品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租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已建成厂房 500 平方米, 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注塑机 10 台、模温机 2 台、拌料机 2 台、干燥箱 1 台、粉碎机 3 台、冰水机 2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	新增模温机 1 台、拌料机 2 台、冷却塔 1 台, 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一致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 本项目 300m 内无敏感目标, 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一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色母粒	一致	否

		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排放 22m³/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冷却水排放 0.5m³/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一般废包装材料回用于产品包装；其余一致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新增模温机 1 台、拌料机 2 台、冷却塔 1 台，其余与环评一致。新增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重大变动。

公辅用水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运行不外排，只在每年检修时排放，环评中预估排放水量 22m³/a 偏大，实际仅 0.5m³/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7〕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租用厂房（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清下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运行不外排，只在每年检修时使用，排放水量为 0.5m³，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9t/a、无组织丙烯腈排放量约为 0.0006t/a、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015t/a，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丙烯腈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模温机、拌料机、粉碎机、冰水机、冷却塔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约 1.0t/a，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脱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0t/a，[回用于产品包装](#)。

生活垃圾约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

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1194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装置	0.5	0.5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1.5	1.5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	2	2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除；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冷却弃水	COD、SS	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回用于产品包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2号房已建成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100万元，厂房建筑面积为720m²。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塑料制品300吨。

2、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经查实，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7年本，苏政办发〔2017〕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2号房，租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厂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居住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为给企业发展留出过渡时间，因此千灯镇人民政府商议决定，同意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2号房的厂房进行生产，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政府动迁等相关要求。（见附件：千灯镇人民

政府说明)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丙烯腈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9t/a、无组织丙烯腈排放量约为 0.0006t/a、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约为 0.0015t/a，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约为 130m³/a，冷却塔循环水量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为 108m³/a；平时运行不外排，只在每年检修时排放一次，排放水量为 22m³，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模温机、拌料机、粉碎机、冰水机、冷却塔以及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中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零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7] 1194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现厂区污水管网已覆盖，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
2	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丙烯腈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苯乙烯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	--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回用于产品包装，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7]1194 号, 2017 年 08 月 01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 表 9 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7) 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0.60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5.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丙烯晴、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共 2 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风速
无组织废气 丙烯晴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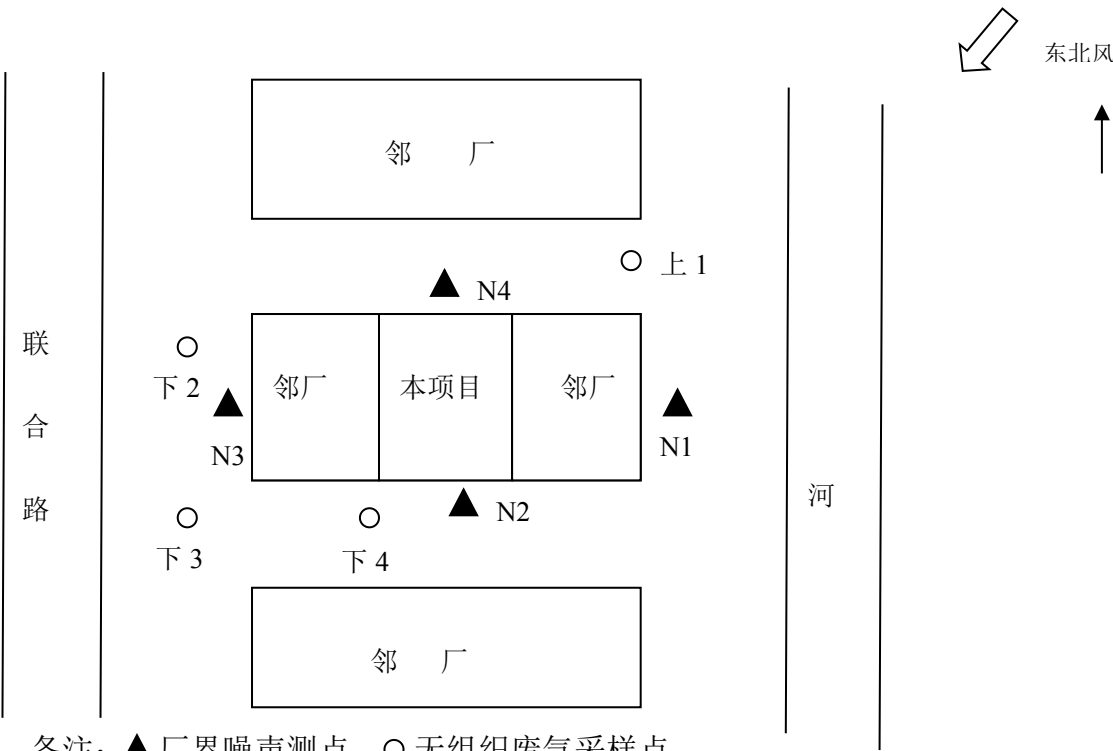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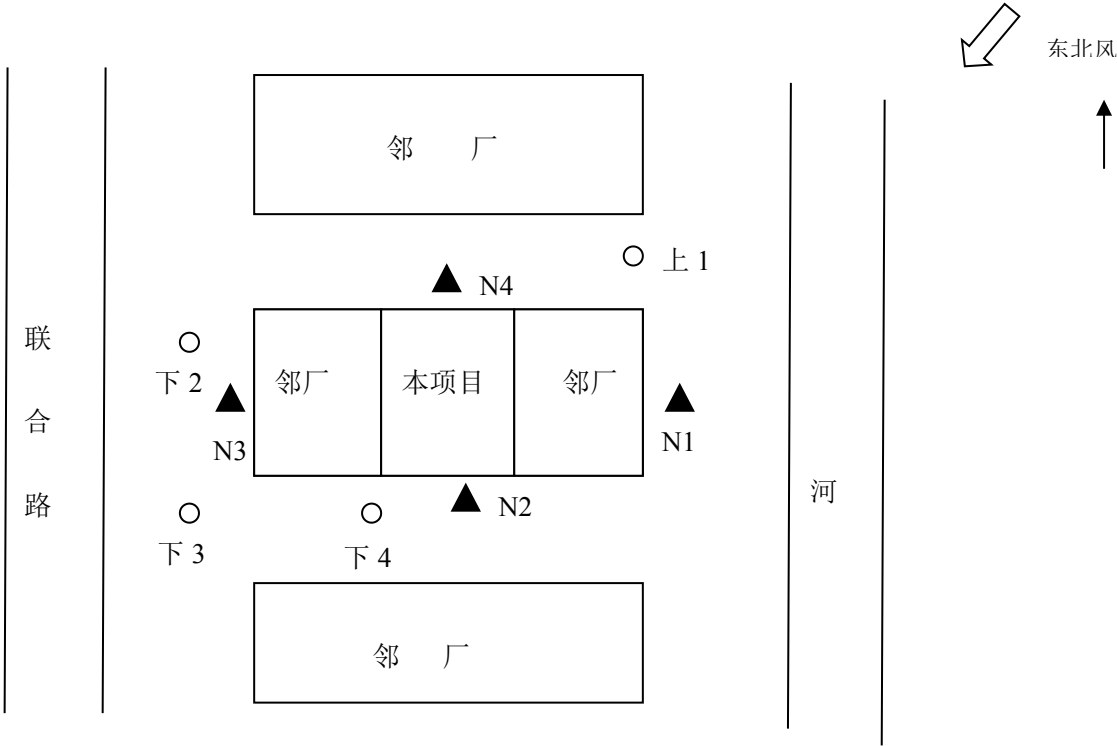
图 7.1.1-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备注：▲厂界噪声测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2-1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19.02.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1	2018.1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19.02.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19.05.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8 月 01 日、0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300 吨/年	85%	2400 小时/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我公司租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1.2 废气

2018 年 08 月 01 日、0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进行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非甲烷总烃、丙烯晴、苯乙烯，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1	29.6	62.4	100.4	2.7	东北风
2018.08.02	28.7	64.3	100.5	3.1	
2018.08.01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71	0.70	0.75	0.69
	○2 下风向	1.48	1.49	1.43	1.44
	○3 下风向	1.21	1.20	1.24	1.22

	○4 下风向	0.79	0.83	0.80	0.82				
2018.08.02	○1 上风向	0.76	0.77	0.67	0.73				
	○2 下风向	1.22	1.14	1.21	1.14				
	○3 下风向	1.13	1.15	1.18	1.20				
	○4 下风向	0.90	0.92	1.07	0.92				
备注	监测点位见图 7.1.1-1。下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1	第 1 次	29.6	62.4	100.4	2.7	东北风			
	第 2 次	31.8	59.1	100.2	2.8				
	第 3 次	33.6	54.3	100.0	2.6				
	第 4 次	32.7	56.7	100.1	2.8				
2018.08.02	第 1 次	28.7	64.3	100.5	3.1	东北风			
	第 2 次	30.4	58.7	100.4	3.2				
	第 3 次	32.3	55.6	100.2	3.0				
	第 4 次	30.7	57.3	100.4	3.3				
2018.08.01	测点位置	丙烯腈（mg/m3）				苯乙烯（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18.08.02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 mg/m ³ （以采样体积 30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3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49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丙烯腈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³mg/m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8 月 01 日、02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

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

表 9.2.1.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8 月 01 日	N1	厂界东侧	09:00~10:00	/	58.3	/	2.7	/
	N2	厂界南侧			59.4	/	2.8	/
	N3	厂界西侧			57.3	/	2.6	/
	N4	厂界北侧			56.2	/	2.8	/
2018 年 8 月 02 日	N1	厂界东侧	08:30~09:30	/	58.1	/	3.2	/
	N2	厂界南侧			59.2	/	3.3	/
	N3	厂界西侧			57.2	/	3.0	/
	N4	厂界北侧			56.3	/	3.1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依据委托方的方案图布设见图7.1.2-1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8 月 01 日、0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7）表 9 标准。丙烯腈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回用于产品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7）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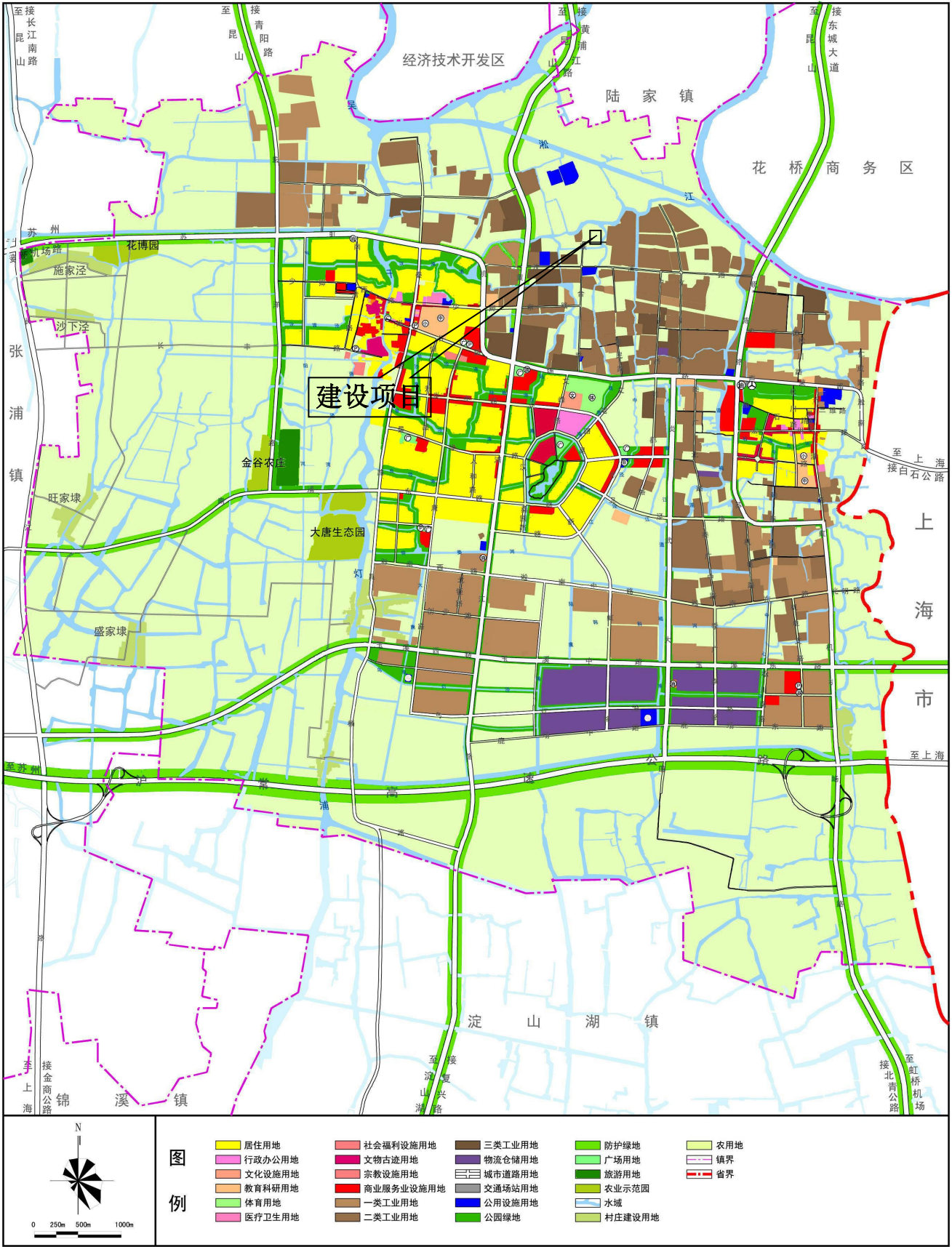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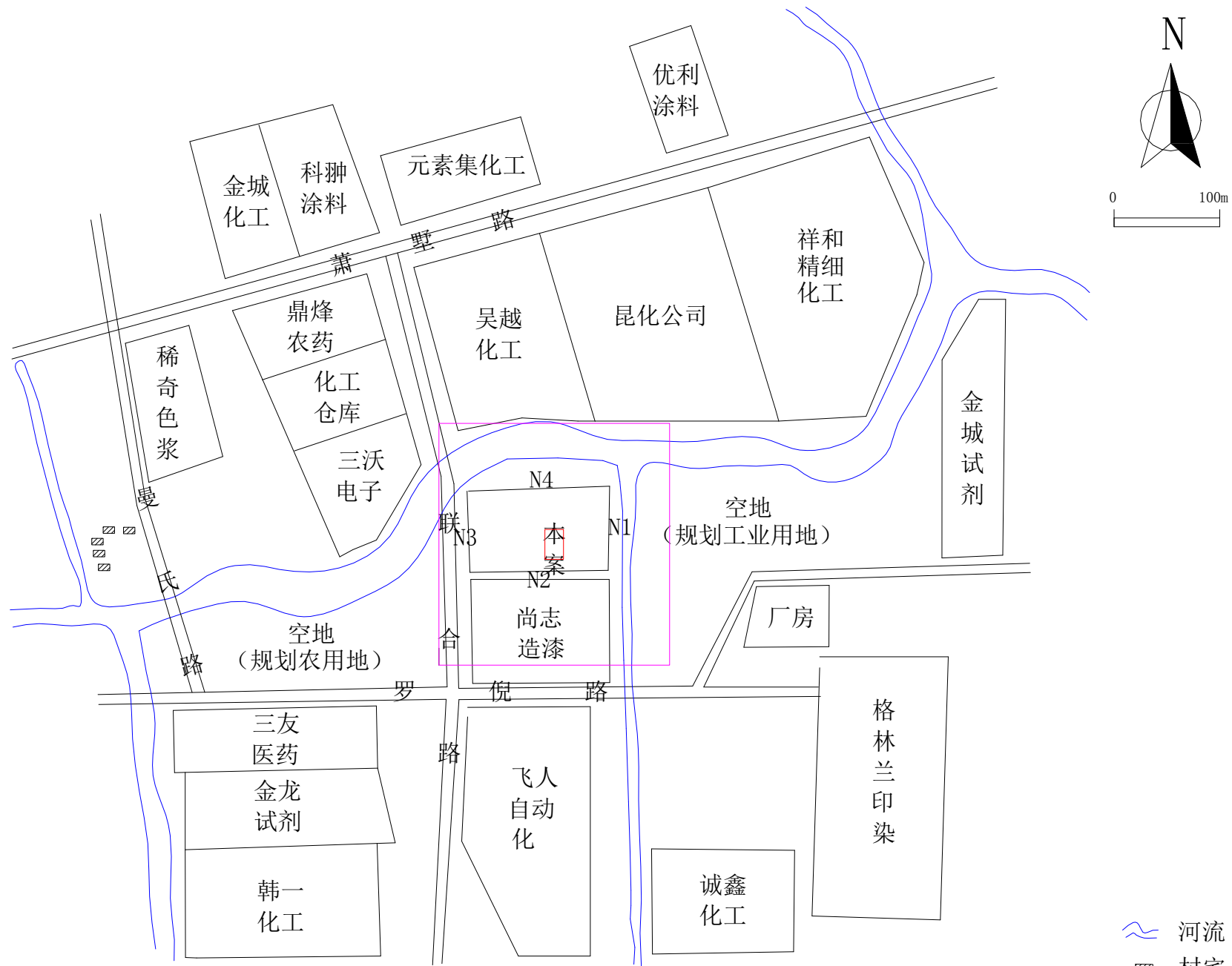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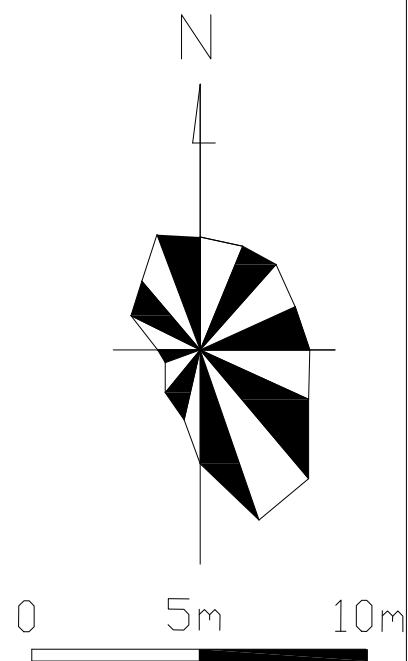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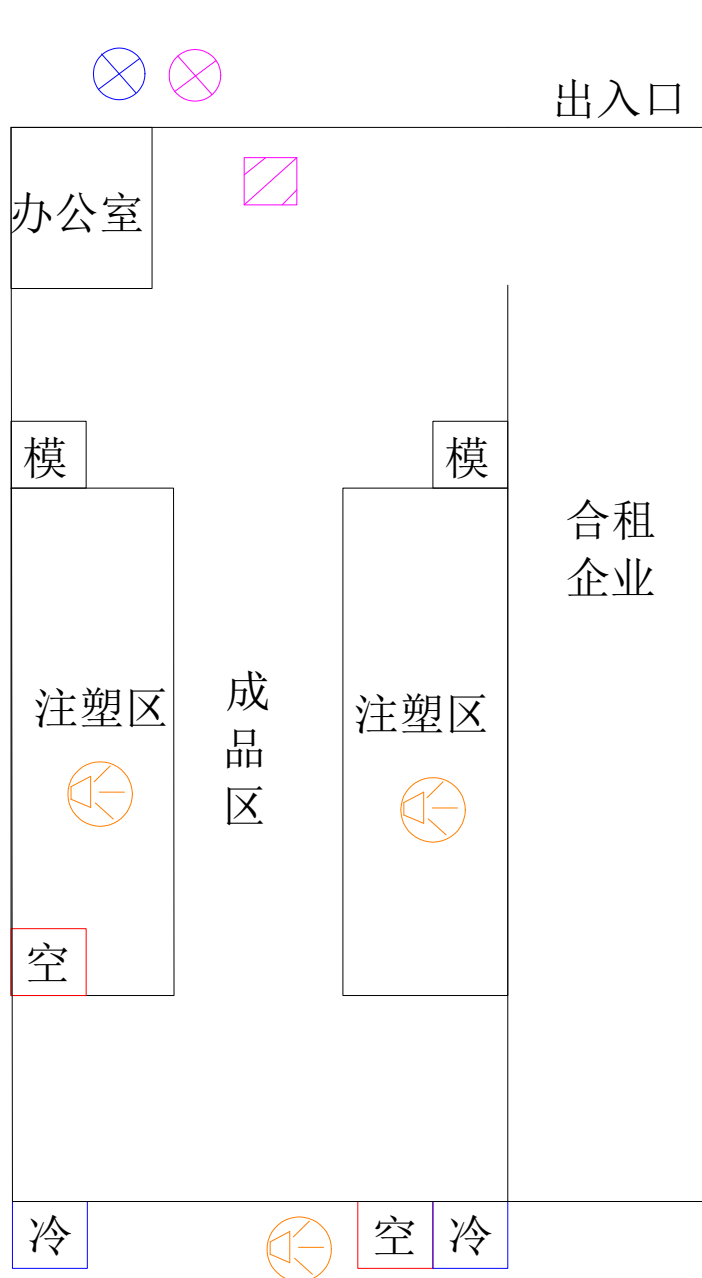


附图2 千灯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3 本项目周围概况图(附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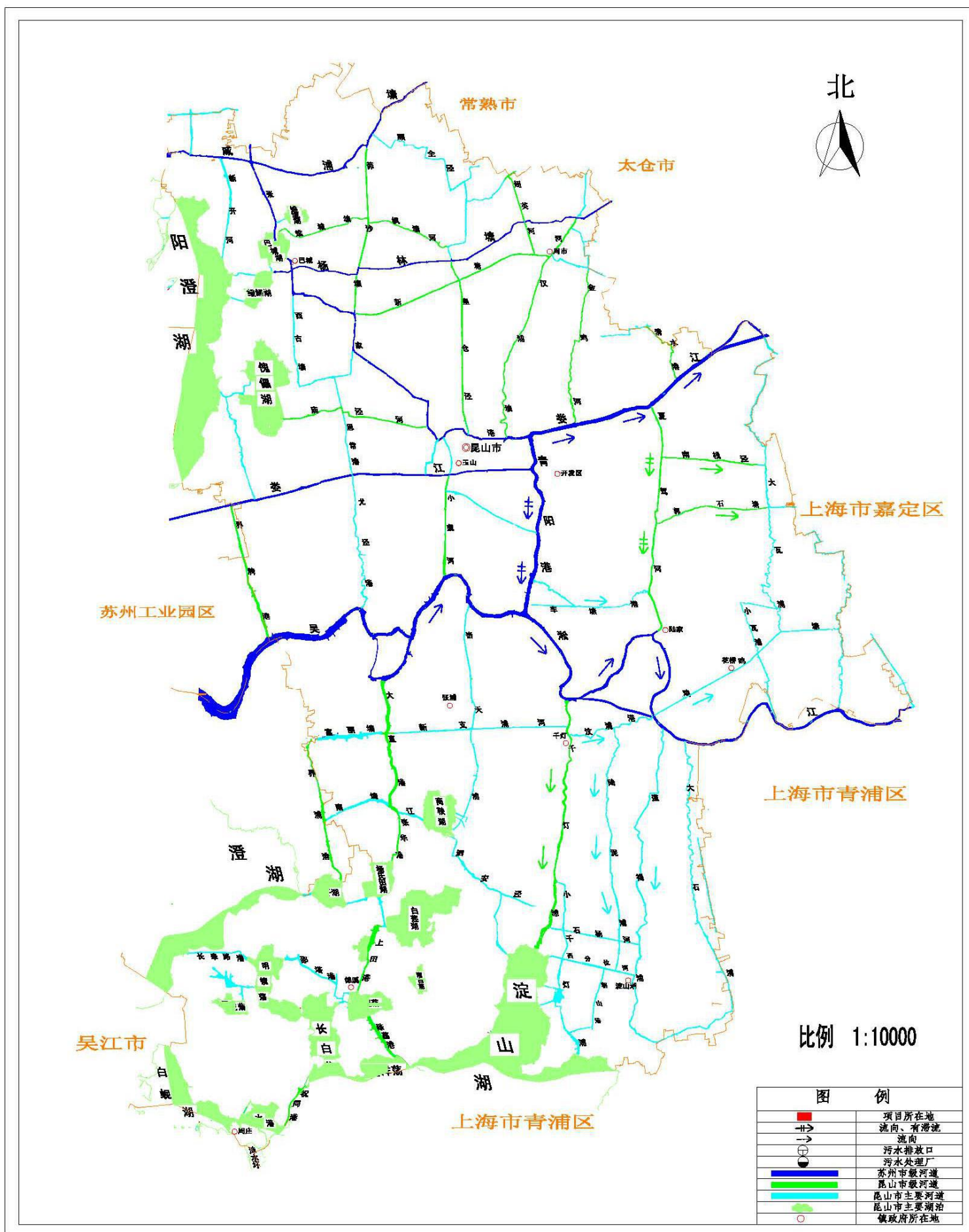
-  河流
-  村宅
-  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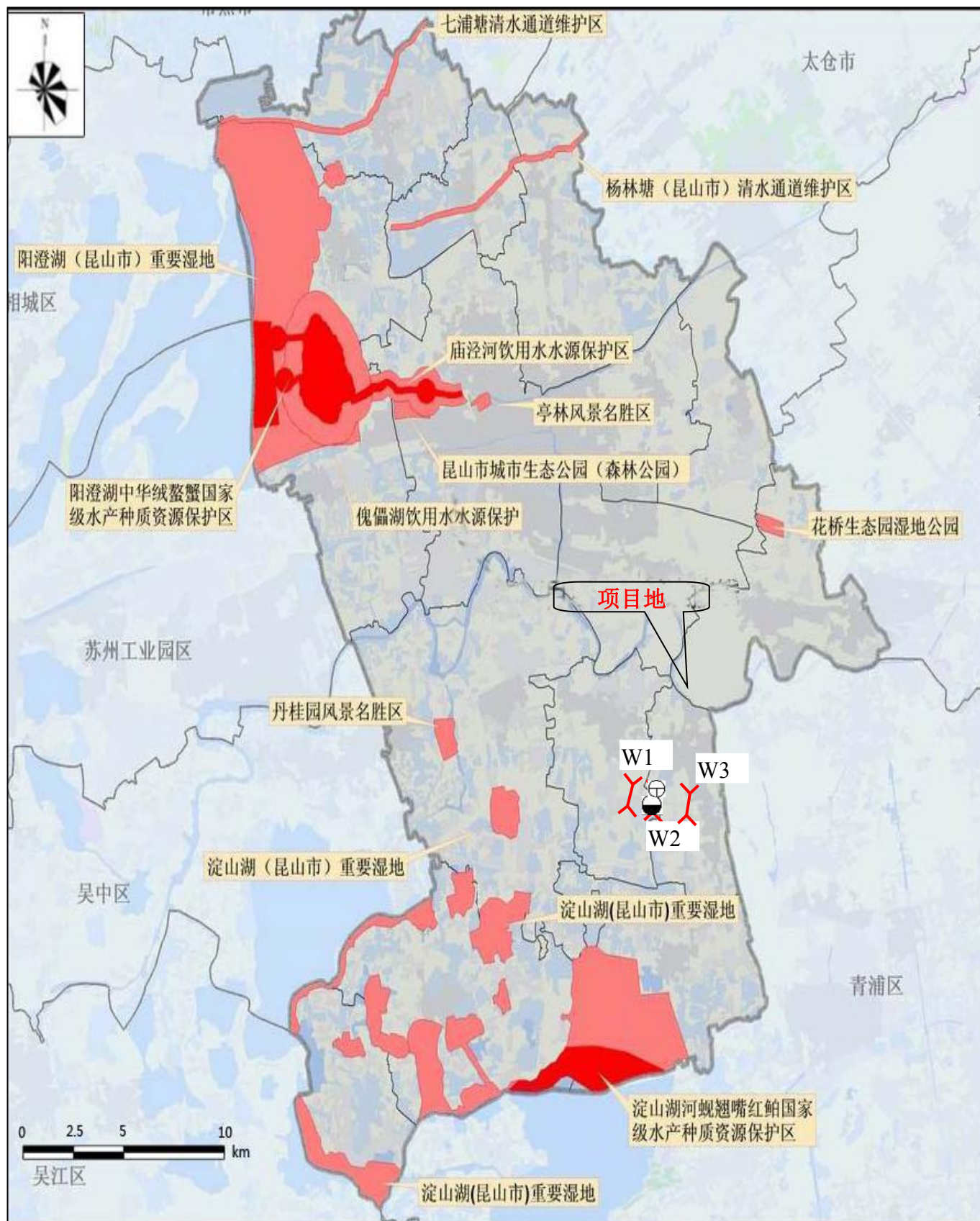
图例:

-  噪声源
-  一般固废收集点
-  空压机
-  冷却塔
-  雨水排口
-  污水排口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分布图



室外空压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的2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6'32.69" 东经E121°01'39.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300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1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月				竣工日期		2017年 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P44ER47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	0.0002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194 号

关于对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6010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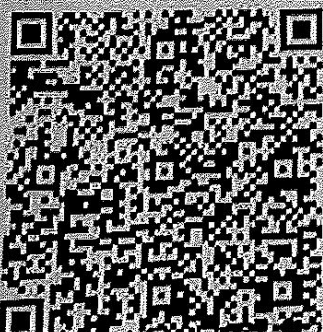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44ER47 (1/1)

名称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天容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1日至2067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劳保用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

昆山市环保局：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环保手续，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建设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

该公司租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不新建厂房，该厂房房产证规划用途为厂房。但随着区域规划的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居住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考虑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为给企业发展留出过渡时间，同意该项目在该地址租用现有厂房用于生产，并承诺无条件服从政府动迁等相关要求。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承诺书

昆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在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进行年加工塑料制品 300 吨，现根据相关要求办理环评手续，我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昆山市千灯镇的规划管理，如政府下达搬迁通知将无条件服从政府的搬迁要求。

特此承诺。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05-12



蔡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8320160301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No 0035264

建设单位	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厂房、配电房、门卫、消防泵房水池		
建设地址	千灯联合路		
建设规模	7,261.94	合同价格	1,0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中兴华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昆山市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山市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伟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爱民	总监理工程师	鲍良玉
合同工期	2016年03月01日至2016年11月01日		
备注	工地现场用工管理人员：吴春华 地基、土建、水电安装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厂房、门卫、消防泵房水池、配电房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2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7021001 号

发证单位 (章)

17 年 月 日



苏 (2018)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9466 号

权利人	昆山道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8029 GB00015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156.5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年06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33.30m ² 制证日期: 2018年02月26日

附 记

新建买卖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8029GB00015F0001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总层数
1	001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1号房	门卫、消防泵房水池	241.39	2
2	002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2号房	配电房	90.01	1
3	003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3号房	2#厂房	6912.59	3
4	004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339号4号房	1#厂房	6912.59	3

图证骑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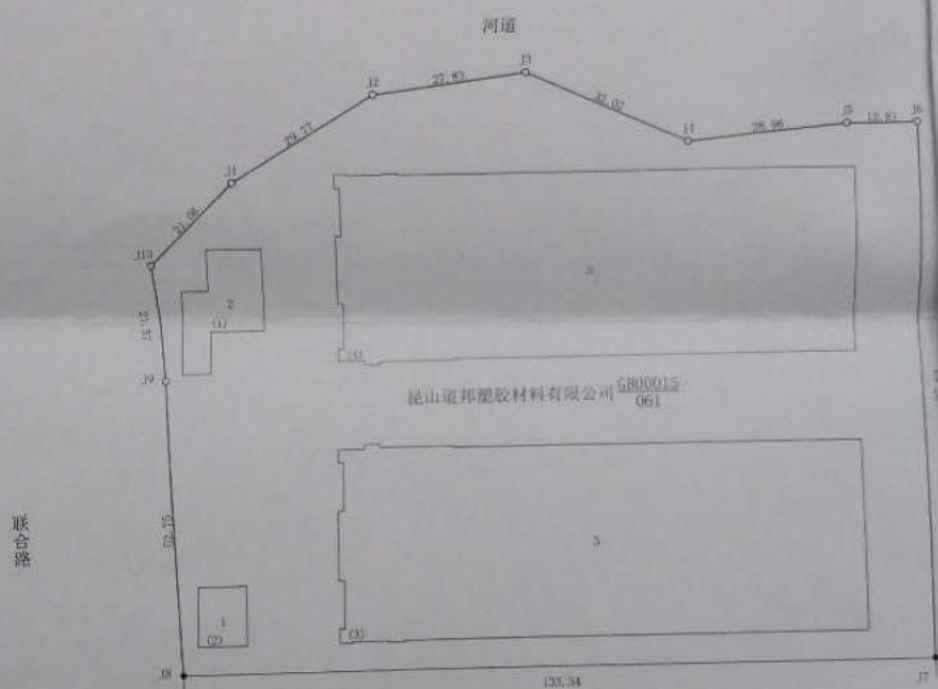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代码: 320583108029GB00015

土地权利人: 昆山道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0.40-31.00 等

宗地面积: 13333.3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局

尚志造漆(昆山)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100

制图:
审核:

制图日期: 2018年2月9日

审核日期: 2018年2月9日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道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15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帐(☒)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丁没付配件600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15</u>		<u>7200</u>	<u>600</u>	1年 <u>7200</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u>7200</u>	
合同全年总额： <u>柒仟贰佰元整</u>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丁
电话：13912685502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5月28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路 2 号房、间数 1、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房屋质量 钢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7年03月02日至2020年03月01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贰拾万圆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_____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_____租赁房屋的用途:____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_____元。承租人在_____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_____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_____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____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

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毁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监制部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章):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

居民身份

委托代理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072593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 339 号 2 号房		
联 系 人	龚总	联系电话	13564095618
采样人员	李一凡、贾林辕、杨苏贵、张为、张小天、万飞、张伦		
采样日期	2018.08.01-2018.08.02	分析日期	2018.08.01-2018.08.03
检测目的	为昆山婷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制 张豪宇

审核 王林

签发 王林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08.08

检测报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1	29.6	62.4	100.4	2.7	东北风
2018.08.02	28.7	64.3	100.5	3.1	
2018.08.01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71	0.70	0.75	0.69
	○2 下风向	1.48	1.49	1.43	1.44
	○3 下风向	1.21	1.20	1.24	1.22
	○4 下风向	0.79	0.83	0.80	0.82
2018.08.02	○1 上风向	0.76	0.77	0.67	0.73
	○2 下风向	1.22	1.14	1.21	1.14
	○3 下风向	1.13	1.15	1.18	1.20
	○4 下风向	0.90	0.92	1.07	0.92
备注	监测点位见图一。下同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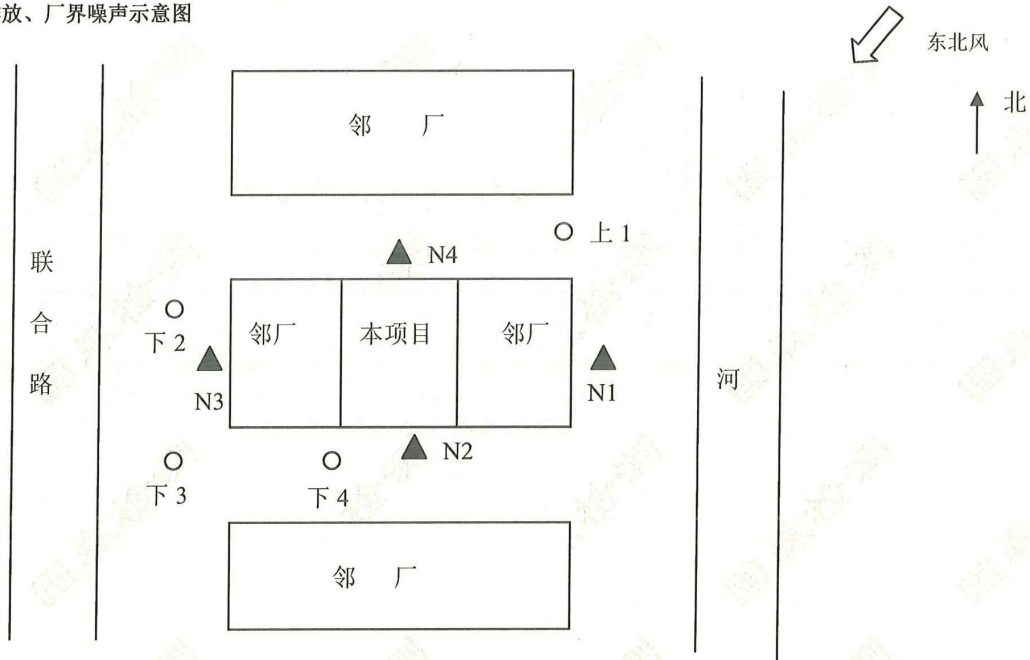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1	第 1 次	29.6	62.4	100.4	2.7	东北风			
	第 2 次	31.8	59.1	100.2	2.8				
	第 3 次	33.6	54.3	100.0	2.6				
	第 4 次	32.7	56.7	100.1	2.8				
2018.08.02	第 1 次	28.7	64.3	100.5	3.1	东北风			
	第 2 次	30.4	58.7	100.4	3.2				
	第 3 次	32.3	55.6	100.2	3.0				
	第 4 次	30.7	57.3	100.4	3.3				
2018.08.01	测点位置	丙烯腈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18.08.02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 mg/m ³ （以采样体积 30L 计），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8 月 01 日	N1	厂界东侧	09:00~10:00	/	58.3	/	2.7	/
	N2	厂界南侧			59.4	/	2.8	/
	N3	厂界西侧			57.3	/	2.6	/
	N4	厂界北侧			56.2	/	2.8	/
2018 年 8 月 02 日	N1	厂界东侧	08:30~09:30	/	58.1	/	3.2	/
	N2	厂界南侧			59.2	/	3.3	/
	N3	厂界西侧			57.2	/	3.0	/
	N4	厂界北侧			56.3	/	3.1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依据委托方的方案图布设见图一							

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19.0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19.02.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1	2018.1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19.02.09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19.05.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